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06032】号

项目名称：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

委托单位：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5079617256

建设单位邮编：3315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潭头乡 399 乡道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潭头乡 399 乡道旁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N26°49'2.40"、E115°29'16.72")				
主要产品名称	竹拉丝 机制竹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t 竹拉丝 年产 1500t 机制竹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t 竹拉丝 年产 1100t 机制竹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5 日-06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安市永丰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2	比例	15.9%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8	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16.6%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5 人, 运行时间为 330 天, 每天工作 9 小时, 一班制				
工程建设情况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38 万元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潭头乡 399 乡道旁建设“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 即为本项目。项目用地来自建设单位租赁当地村民 6400m²的荒山地。建设项目有竹拉丝生产厂房、成型棒制厂房、炭化厂房、办公室、食堂、宿舍。厂区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 (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 (10)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 (13) 《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永丰县环保局，2018 年 9 月 13 日，永环评字〔2018〕63 号）；
- (14)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永丰县环保局《关于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评字〔2018〕63号），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烟尘、NO_x、SO₂、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粉尘。烟尘、SO₂、烟气黑度废气执行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 3.1-1。

表 3.1-1 NO_x、烟尘、SO₂、粉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烟尘	20	/	/
SO ₂	850	/	/
NO _x	240	0.77	/
粉尘	/	/	1.0
烟气黑度	≤1 级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3.3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浇灌施肥。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表 1 旱作标准	5.5-8.5	≤200	≤100	≤100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竹拉丝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380m ² ，用于布置锯料机、开片机、成型机及附属生产厂房，设施作为竹拉丝生产线	占地面积 800m ² ，用于布置锯料机、开片机及附属生产厂房，设施作为竹拉丝生产线	面积不一致
	成型棒制作厂房	占地面积 350m ² ，用于布置粉碎机、加热炉、制棒机及附属生产设作厂房 施作为成型棒生产线	占地面积 350m ² ，用于布置粉碎机、加热炉、制棒机及附属生产设作厂房 施作为成型棒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炭化厂房	占地面积 80m ² ，用于炭化窑及附属生产设施	占地面积 1300m ² ，用于炭化窑及附属生产设施	面积不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房 1 楼	占地面积 350m ² ，用于设置办公房、食堂	占地面积 350m ² ，用于设置办公房、食堂	与环评一致
	综合房 2 楼	占地面积 350m ² ，用于设置职工宿舍	占地面积 350m ² ，用于设置职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原材料、成品于厂内暂存	毛竹原料占地面积 2000m ² ，放置室外空地；木炭烧制原料仓库占地 1500m ² ，位于竹拉丝生产厂房旁	毛竹放置室外空地，木炭烧制原料库占地面积 1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打水井。	自打水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废水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暂存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林地浇灌施肥。	水主要为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暂存池预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林地浇灌施肥。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源于当地供电系统，用电量 16 万 kwh/a	来源于当地供电系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实际用电量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用于加热炉及炭化窑运行期间 产生烟尘处理，1 套。	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用于加热炉及炭化窑运行期间 产生烟尘处理，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池,用于厂区农田灌溉或林地浇灌施肥。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池,用于厂区农田灌溉或林地浇灌施肥。水膜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水膜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
	噪声处理	对风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对风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收集点及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置垃圾收集点及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与环评一致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粉碎机	WL-ZXLW-1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电热烘干机	FSXZ-59	台	1	1	
3	蛟龙输送机	5H30-121000	个	2	3	多一个
4	制棒机	WGS500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5	螺旋输送机	FA-6-L	台	2	1	少一台
6	加热炉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锯料机	/	台	2	1	少一台
8	开片机	U-9.8-2	台	2	4	多两台
9	炭化窑	2m×2.5m×2m	座	46	46	与环评一致
10	风机	SKC-1.5	台	5	5	
11	成型机	J6.3	台	2	0	实际没有
12	抛光机	TK-8-8	台	2	0	实际没有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毛竹	t/a	2550	2550	厂家估算
2	毛竹、木料边角料	t/a	2000	2000	
3	成型颗粒物燃料	t/a	12	12	
4	纸箱	万个	9 万个	9 万个	与环评一致
5	水	t/a	1845	1845	
6	电	kwh/a	16 万	16 万	

4.4、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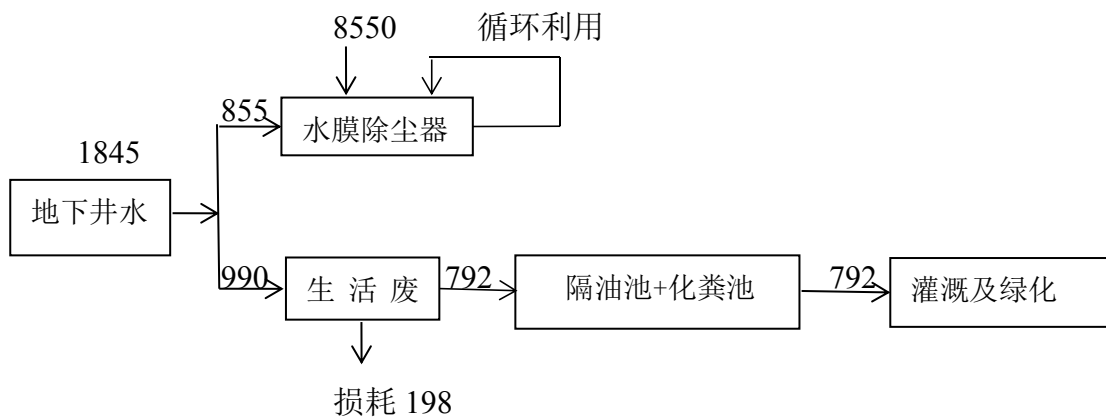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1）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实际员工为 15 人，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计算，职工生活一天能使用 3t/d，排水量按其 80%计算，则一年的用水为 792t/a，一年生产 330 天；水膜除尘器最开始需要 8550t，以后每年需补充 855t 为水膜除尘器的蒸发量。

4.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为主要生产设备蛟龙输送机多一个，螺旋输送机少一个，开片机多两个，成型机、抛光机没有，毛竹及木屑边角料年用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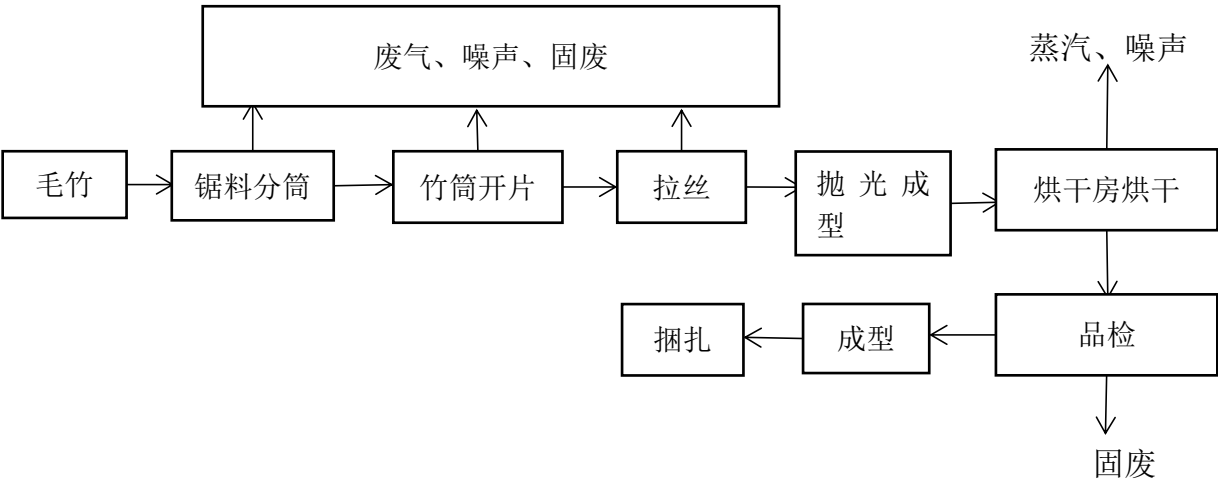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 锯料分筒：利用切割机截去原竹根部采伐时形成的歪斜的端头，以端口为定位面，从根部向梢部依次截取成留有加工余量的定长竹筒。

(2) 竹筒开片：将按照产品规格切割好的竹筒用开片机撞开，得到宽度基本相等的竹片。竹片的宽度由所生产的板坯规格决定，可按需要进行调整成规定大小的竹坯，此时的竹坯表面较粗糙需要进行精细化修整。

(3) 抛光成型：开片后的竹坯表面利用拉丝抛光一体机进行抛光处理，使得竹坯变得圆润光滑的竹拉丝。

(4) 烘干房烘干或自然晒干：为防止加工后的竹拉丝变形，抛光后的竹拉丝还要进行烘干，将竹拉丝置于运至烘干房规整堆放，烘干房由加热炉提供间接热量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70~80℃，过程耗时约 1.5min；当项目区域天气晴朗、阳光充足，则需烘干的物料置于晾晒场晒干。

(5) 品检：由厂内人工筛选出破损较大的、不利于后续生产的产品（注明：项目竹拉丝作为竹篾生产厂家的生产原料，不于本项目厂内进行保险、杀菌及上蜡等精细化处理）。

(6) 扎捆：将合格品分成同等数量后由人工捆绑呈束，置于成品仓内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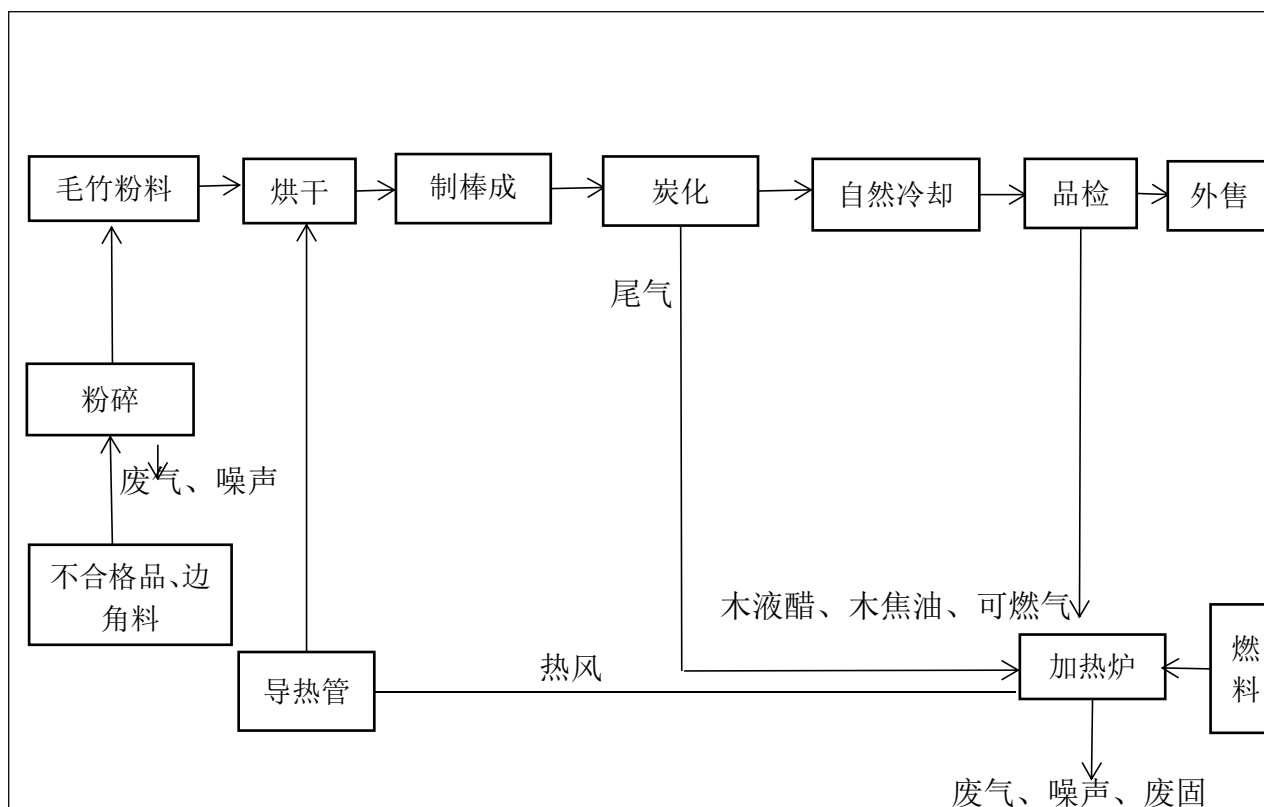


图 5.1-2 机制竹炭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将毛竹边角料、竹拉丝生产过程品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送至粉碎机进行粉碎。

(2) 烘干：本项目毛竹粉料需进行烘干处理，采用的加热炉主要由燃烧炉、加料机、干燥管、分离器、引风机组成。呈粉状的毛竹原料由引风机引入烘干机干燥管。烘干机由燃烧炉提供热源。燃烧炉燃料有两种：一是炭化窑工作时产生的可燃气体（气体产物），二是成型生物质颗粒物。炭化窑与加热炉的燃烧炉采用管道相连接，毛竹炭化过程产生的可燃气体由专用管道引至加热炉与少量生物质燃料一起燃烧，产生高温气流。当炭化窑停止工作时，加热炉全部采用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高温气流。高温气流与原料一同进入干燥管，在高速热气流输送中，将原料中的水分蒸发。干燥管连接分离器，干燥后的毛竹粉料由分离器分离进入料斗中。

(3) 制棒成型：干燥后的毛竹粉料堆放在制棒间，由人工方式将干燥后的原料放入成型机。在电机的带动下，成型机推进器高速旋转，利用设备自带螺旋器将原料带入成型筒，成型筒通过加热圈加温（55~60℃），使原料中的竹质素成分软化，黏合能力增强，

再加 17 之推进器头道螺旋的高强度挤压，最终得到高密度高硬度的成型棒，尺寸通常为 40cm×5.1cm×5.1cm，中心有孔，孔径为 15-20mm. 呈空心六角柱型。

(4) 炭化、自然冷却：成型棒由人工运至自制炭化窑进行炭化。自制炭化窑为 46 座砖窑（每座规格 2m×2.5m×2m），各砖窑之间由烟气管道相连接。项目进行炭化时，各炭化窑同时启用前，点燃 2~3 根成型棒后置于炭化窑内成型棒堆的底部后密封窑盖进行炭化处理。一批原料炭化成型过程需要 22 小时，炭化时前 2 小时为干燥阶段，之后 7 小时为炭化阶段主要产生可燃气体、木炭、木焦油和酸等的混合物，之后 13 小时为自然冷却阶段。

炭化过程一般可以将其分为 4 个阶段：

①干燥阶段：此阶段基本无化学变化，成型棒中的水分在外热的条件下被烘干，反应缓慢，产生白色气体，此阶段时间较短，在 6 个小时左右。在封窑后 2~4 个小时内产生的水汽最大，应及时排出，此点控制在此阶段最重要，否则闷在窑里的水汽会损坏木屑棒。

②预炭化阶段：比较不稳定的组分半纤维素开始分解，气体的颜色由白色渐渐变为棕褐色，气体可以回收，提炼木醋酸。此阶段时间较短，较容易控制。气体如不回收，可将其点燃，点燃后无污染排放。

③炭化阶段：占主要组成部分的纤维素和木质素开始剧烈热解，气体颜色变为暗褐色，排放物由液体（醋酸、甲醇、木焦油）和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氢气等）两部分组成，有较大的回收价值。如不回收也可将其点燃。此过程是炭化的主要过程，时间较长，比较难控制，主要通过给氧量大小的控制来调节反应的进程。

④煅烧阶段：热解过程基本结束，基本无气体产生，主要是排出残留的挥发性物质，提高固定炭的含量，产生的气体可点燃。此过程对炭的质量影响很大，如果煅烧温度不够，则固定炭含量较低，挥发分超标，收缩较差，强度不够，无钢音。

(5) 品检

自然冷却后的机制木炭经品检工序筛选出的不合格品进入加热炉中作为燃烧原料或外售于其他企业作为生产原料。合格品直接装箱。 装箱入库：机制竹炭成品从炭化窑中取出后直接装箱置于干燥的仓库中暂存。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机制竹炭生产	烟尘	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生产车间	粉尘	车间通风、周围绿化
废水	生活污水与水膜除尘定期更换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除尘废水	化粪池
噪声	机械噪声	制棒机、粉碎机、输送机等	对风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过程	环保设备收集尘渣	垃圾填埋
		炉渣	当有机肥用
		不合格品	用于加热炉燃烧
		边角料	
		炭化炉底灰	当有机肥用
		废包装	回收利用或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制竹炭生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烟气黑度及竹拉丝生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制竹炭生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废气经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竹拉丝生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种植绿化。

水膜除尘处理装置



厂区所有门都敞开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更换废水。

(1) 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更换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与水膜除尘更换废水，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更换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

6.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制棒机、粉碎机、输送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加强机械维修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排放。

6.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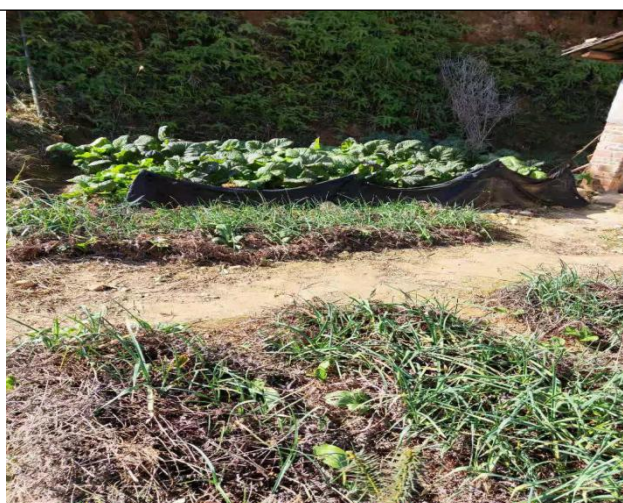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环保设备收集尘渣、炉渣、不合格品、边角料、炭化炉底灰、废包装，环保设备收集尘渣用于填埋，炉渣、炭化炉底灰当有机肥使用，不合格品、边角料用于加热炉燃烧，废包装回收利用或外售。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用于灌溉的菜园子



6.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与水膜更换废水	CODcr、BOD5、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表 1 旱作标准
废气	机制竹炭生产	烟尘、SO2、烟气黑度	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NO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粉尘	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种植绿化	车间加强通风、周围种植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废	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收集尘渣	填埋	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边角料	加热炉燃烧	加热炉燃烧	
		不合格品			
		炉渣	有机肥使用	有机肥使用	
		炭化炉底灰			
	废包装	回收利用或外售	回收利用或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加强机械维修管理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加强机械维修管理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50m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潭头乡 399 乡道旁，用地中心坐标为 N26°49'2.40"、E115°29'16.72"。项目用地面积 6400m²，建设单位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栋竹拉丝厂房（1 层）、一栋综合房（2 层）、一栋竹炭生产厂房（1 层）及一栋仓库（1 层），总建筑面积为 3010m²；同时购置粉碎机、加热机、制棒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0t 竹拉丝、1500t 机制竹炭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5.9%。

二、环境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三、相关判定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为允许类，同时已获得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选址不位于永丰县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相关要求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林地浇灌施肥。因此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2）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为竹拉丝生产工序粉尘、加热炉燃烧废气、炭化窑废气及食堂油烟。其中竹拉丝生产工序粉尘采用加强通风措施，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利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加热炉燃烧废气及炭化工序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于厂内回收利用（机制竹炭出库呈袋装），不可利用的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于相关回收单位；项目产生的烟尘经环保设备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竹拉丝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及环保设备收集的加工粉尘作为厂内机制木炭生产原料，其中机制竹炭不合格品外售或作为加热炉燃烧原料；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过程热风炉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物产生的炉渣及炭化窑底灰交由当地农户作为有机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SO₂、NO_x，产生量为：SO₂≤2.54t/a、NO_x≤1.12t/a。

六、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七、建议

-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463、保障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水和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

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环评提出如下建议：

-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 2、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4、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负荷%
2019 年 6 月 25 日	竹拉丝生产	3.6	9.0	100
	机制竹炭生产	3.3	2.5	76
2019 年 6 月 26 日	竹拉丝生产	3.6	9.5	100
	机制竹炭生产	3.3	2.8	85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6 月 25 日	23.5	99.35~99.45	东南风	0.1	55~56	阴
2019 年 6 月 26 日	29.8~30.1	99.12~99.69	南风	0.2	49~50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炭化工序	SO ₂ 、烟尘、NO _x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	排气筒出口，1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生活废水进口难以取样所以没有监测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炭化工序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3.1416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出口	烟尘标干流量	m³/h (标态)	5337	4956	5152	5148	4565	4574	4334	4491	/
2		烟尘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72	179	159	170	167	178	167	171	200
3		SO₂ 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25.3	48.0	9.3	27.5	48.0	9.4	144.0	67.1	850
4		NOx 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24.1	127.6	168.3	140.0	104.2	101.3	168.8	124.8	240
5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91	0.88	0.82	0.87	0.76	0.81	0.72	0.76	/
6		SO₂ 排放速率	kg/h	0.14	0.24	0.05	0.14	0.22	0.04	0.73	0.33	/
7		NOx 排放速率	kg/h	0.66	0.63	0.05	0.45	0.22	0.04	0.62	0.29	0.77
8		烟气黑度	级	≤1				≤1				≤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 SO₂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烟气黑度、烟尘排放浓度到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
		粉尘	粉尘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038	0.038
	第二次	0.042	0.046
	第三次	0.038	0.050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075	0.088
	第二次	0.067	0.079
	第三次	0.083	0.075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092	0.088
	第二次	0.096	0.092
	第三次	0.083	0.096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067	0.075
	第二次	0.062	0.067
	第三次	0.079	0.06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96	0.09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污 水 出 口	2019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次	7.69	152	25	44.9	26.0	0.06 _L
		第二次	7.70	120	24	41.9	36.5	0.06 _L
		第三次	7.68	127	26	45.2	39.0	0.06 _L
		第四次	7.70	144	25	38.8	34.0	0.06 _L
		平均值	7.69	136	25	42.7	34.0	0.06 _L
	2019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次	7.68	151	25	44.1	42.5	0.06 _L
		第二次	7.71	143	24	40.8	44.0	0.06 _L
		第三次	7.69	134	25	43.5	45.5	0.06 _L
		第四次	7.70	136	25	45.2	41.0	0.06 _L
		平均值	7.69	141	25	43.4	43.0	0.06 _L
验收标准			5.5~8.5	200	100	/	100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 ₅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中旱作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L”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6 月 25 日	东厂界	53.2	38.8	60	50
	南厂界	49.0	38.8		
	西厂界	50.7	41.9		
	北厂界	53.1	40.4		
2019 年 6 月 26 日	东厂界	50.5	39.0		
	南厂界	52.1	39.9		
	西厂界	48.1	43.0		
	北厂界	48.1	41.1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4-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SO ₂	0.23	2970	0.70	2.54	符合
NO _x	0.37	2970	1.09	1.12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PHSJ-3F 型、JXSYX-YQ-002	/
	COD _{Cr}	水质 《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1C、JXSYX-YQ-026	4mg/L
	SS	水质 《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JXSYX-YQ-06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JXSYX-YQ-024	/
	SO ₂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NO _x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五篇第三章（三））测烟望远镜法	HC10 型林格曼测烟望远镜、JXSYX-YQ-06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 (有效期 2019. 12.2)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检定 (有效期 2019.12.1 7)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19.11 .30)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

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颜佩霖	17
肖居于	06
刘友芳	20
王泉	19
胡琦	21
刘之成	08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6.25 至 2019.06.26	化学需氧量	mg/L	132/139	3.0	≤10	合格
	氨氮	mg/L	224/230	1.32	≤10	合格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06 月 25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2019 年 06 月 26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器定期更换的废水。

(1) 生活污水与水膜除尘更换废水

建设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更换废水；这部分生活污水和水膜除尘更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中旱作标准，用于灌溉和绿化。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废气主要来源于机制竹炭生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 及竹拉丝生产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粉尘，有组织废气经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厂区产生的粉尘，经过车间加强通风和周围种植树木，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本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加强机械维修管理，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环保设备收集尘渣、炉渣、不合格品、边角料、炭化炉底灰、废包装；环保设备收集尘渣用于填埋，炉渣、炭化炉底灰当有机肥使用，不合格品、边角料用于加热炉燃烧，废包装回收利用或外售。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固废	环保设备收集尘渣	10.8	15	垃圾填埋
	边角料	2.4	10	用于加热炉燃烧
	不合格品	6	6	
	炉渣	1332	1332	当有机肥用
	炭化炉底灰	16.5	20	

	废包装	1.2	1.2	回收利用或外售
	生活垃圾	5	5	环卫清运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和粉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机制竹炭生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烟尘、SO₂、NO_x，经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竹拉丝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加强通风、加强绿化。厂界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竹拉丝生产工序加强通风措施，使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炭化窑及加热炉制棒废气经水膜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监测该项目产生的烟尘、SO₂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未发生变更。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暂存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及绿化。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中旱作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暂存池处理后用于灌溉及绿化、不外排。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1中旱作标准。	实际没有隔油池，经监测该项目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中旱作标准	实际没有隔油池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环保设备收集尘渣、炉渣、不合格品、边角料、炭化炉底灰、废包装；环保设备收集尘渣用于填埋，炉渣、炭化炉底灰当有机肥使用，不合格品、边角料用于加热炉燃烧，废包装回收利用或外售。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环保设备收集尘渣用于填埋，炉渣、炭化炉底灰当有机肥使用，不合格品、边角料用于加热炉燃烧，废包装回收利用或外售。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环保设备收集尘渣用于填埋，炉渣、炭化炉底灰当有机肥使用，不合格品、边角料用于加热炉燃烧，废包装回收利用或外售。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未发生变更。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通过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加强机械维修管理。厂界噪声要	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	未发生变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7.69、SS 浓度平均值为 25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41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90.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236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BOD₅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表 1 中旱作标准，即：pH5.5~8.5、COD_{Cr}≤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烟尘、SO₂、NO_x，有组织废气 SO₂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67.1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33kg/h，即 SO₂ 排放浓度≤850mg/m³，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NO_x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40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45kg/h，即 NO_x 排放浓度≤240mg/m³，排放速率≤0.77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71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87kg/h，烟气黑度≤1 级，烟气黑度、烟尘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二级标准，即烟尘≤200mg/m³、烟气黑度≤1 级。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0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60825-20-03-002169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潭头乡 399 乡道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41 竹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6°49'2.40"、E115°29'16.72"		
	设计生产能力	竹拉丝年产 1200t，机制环保竹炭年产 1500t					实际生产能力	竹拉丝年产 1200t，机制环保竹炭年产 1100t	环评单位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永丰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永环评字〔2018〕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规范未出，若后续出了该行业排污许可证，须补充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	13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6.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70 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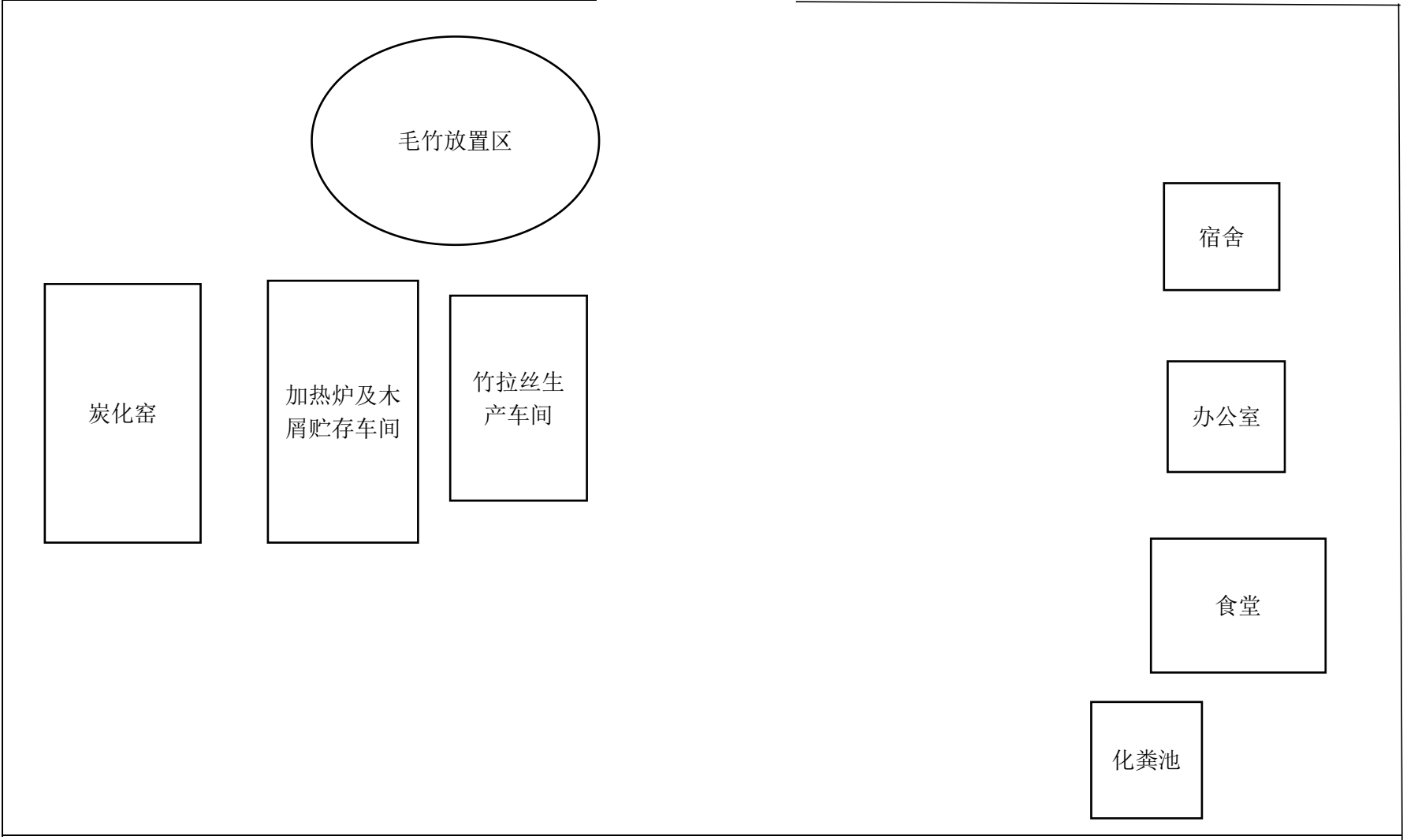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60821MA386EFL8L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废气	烟尘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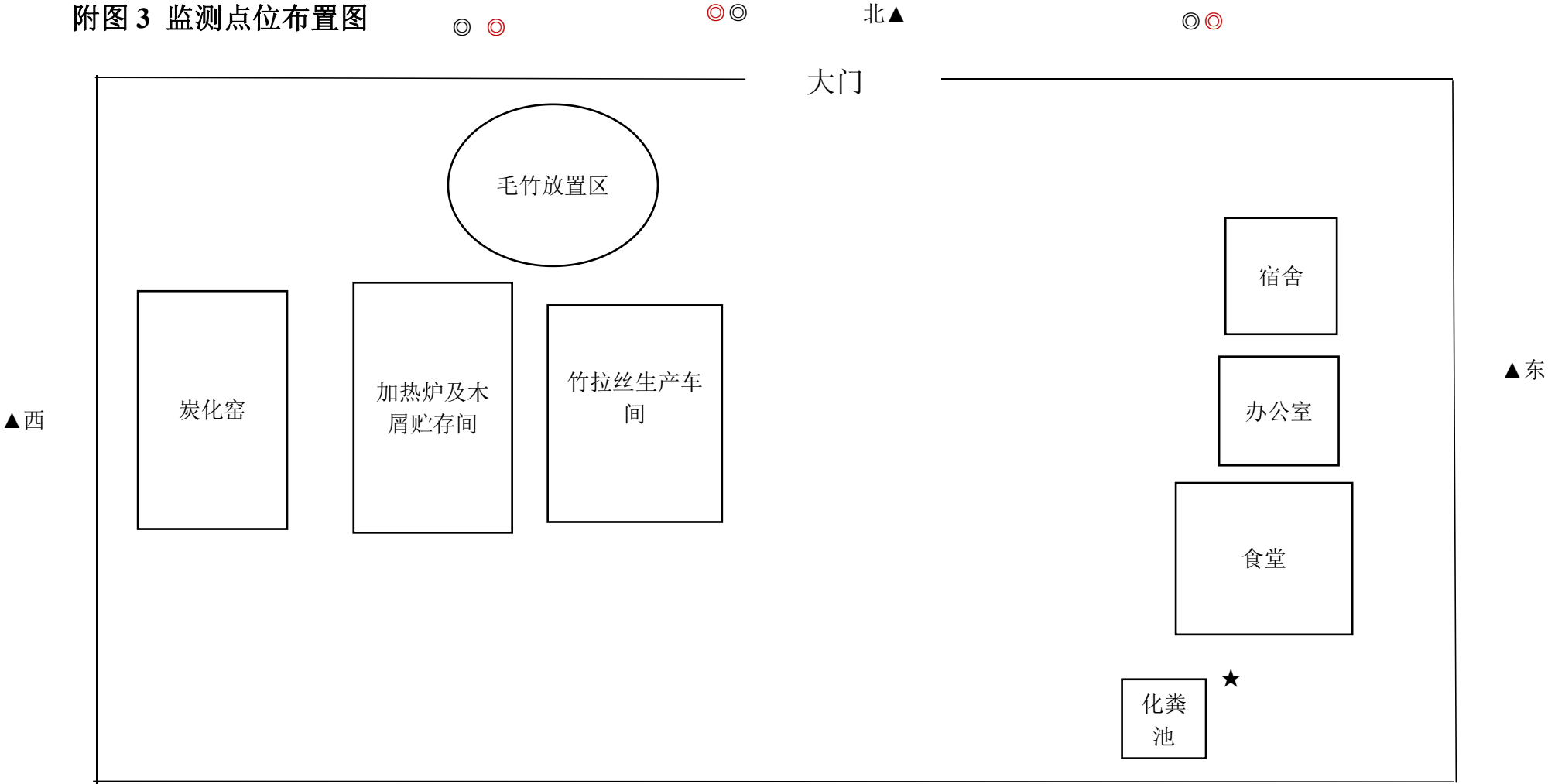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污水监测点位，共1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为2019年6月26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南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永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评字〔2018〕63 号

关于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其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60825-20-03-002169，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永丰县潭头乡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落户。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潭头乡399乡道旁,地理坐标:北纬 $26^{\circ}49'2.40''$ 、东经 $115^{\circ}29'16.72''$,占地面积6400平方米,总投资1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项目以毛竹原材料,经过锯料分筒、竹筒开片、拉丝、抛光成型、电炉烘干、品检、成品扎捆等生产过程,年产1200吨竹拉丝;以毛竹、毛竹边角料、成型颗粒物燃料为原辅材料,经过粉碎、烘干、制棒成型、炭化、自然冷却、成品装袋入库等生产工艺过程,年产1500吨机制竹炭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竹拉丝生产区、成型棒制作区、炭化区和仓库、综合楼等主体工程,供水和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竹拉丝生产工序粉尘采取加强通风措施,使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炭化窑及加热炉制棒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 m高排气筒排放,使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其中 NO_x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暂存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林地浇灌施肥,使其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

作要求。

(三) 噪声：采取消声、吸声、减振等综合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废：炭化炉底灰、尘渣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加热炉炉渣交由当地农户作为有机肥；废包装回用于厂内或外售于相关回收单位；不合格品、边角料作为厂内机制木炭生产原料；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气：运营期加热炉、炭化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中 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竹拉丝制作过程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旱作要求。

(三)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五) 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SO}_2 \leq 2.54 \text{ t/a}$ ； $\text{NO}_x \leq 1.12 \text{ t/a}$ 。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18年9月13日



抄送：永丰县环境监察大队，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2 租赁协议

租赁土地协议书

甲方: 陈永华

乙方: 陈永华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如下租赁土地协议:

一、甲方将自己承包的 吴岸 村 彭保福 山地亩租赁给乙方用于建厂房。

二、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的林权证号 小班号
四至为: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 租赁面积为 4 亩。

三、租赁方式: 租赁期限为十五年, 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租金为每年每亩 元付给甲方, 租金每年结算一次, 结算时间为每年农历十二月三十日前, 如乙方中途不按协议条款结清当年租金的,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乙方租赁土地建厂所需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但需要甲方协助提供与租赁土地有关的手续, 甲方必须提供和协助。

五、租赁期内甲方必须保证无任何集体或个人对乙方所承租的土地经营权提出任何异议, 如果甲方处理不当, 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一切由甲方负责赔偿。

六、乙方有权在所租的土地上建筑固定设施或其它综合开发利用, 乙方不再向甲方另行交纳费用。

七、在合同期内乙方经营需要或其他建筑项目需转租这块土地的, 乙方有权自行转让, 所有收益款项归乙方所有。

八、租赁期满后, 按当时物价行情在同等情况下, 甲方应优先租赁给乙方。

九、租赁期满后, 如乙方不再租赁, 一切金属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 (生产机器), 甲方无权干涉。

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发生变

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如双方违反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

甲方（签字）：

陈松林

乙方（签字）：

陈松林

2019年9月15日

化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双方均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如双方违反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一份。

甲方（签字）：叶杨富

乙方（签字）：陈林林

2011年7月20日

12447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永丰县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26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6 月 25 日竹拉丝 9.0t，机制竹炭 2.5t；6 月 26 日竹拉丝 9.5t，机制竹炭 2.8t；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和 2-2。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碳化工序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烟气黑度	排气筒出口，1 次/天，监测 2 天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粉尘上风向、下风向3个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烟尘采样进口



烟尘采样出口



废水采样点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永丰县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竹拉丝及机制环保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永丰县祥林竹木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附件 8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